

证券代码：600209

证券简称：*ST 罗顿

编号：临 2018-083 号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通讯表决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真、电邮及书面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8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了优化资产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增强资产流动性，有效回笼资金，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与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洲罗顿”）4.25%的股权出售给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经双方协商，最终确认的转让价格为 552.5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、刘肖滨女士和陈晖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出售东洲罗顿股权事项，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增强资产流动性，有效回笼资金，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公司整体利

益，公司本次出售股权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股权的相关事项。”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》（临2018-085号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文件

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6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通讯表决方式）决议；
- 2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